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

製作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	
案　號	良股 111 年司執字第 7399 號
債務人姓名	郭志岳
執行清償(拍賣)所得金額	65 建號龍洞街 46 號　新台幣 300,000 元 合計新台幣 300,000 元

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:
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債權利息				共計	分配比率	分配金額	不足額	備考
					期間	日數	利率	金額					
1	房屋稅	優先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	0					0	0%	0	0	
2	執行費	優先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0					800	100%	800	0	
3	執行必要費用	優先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4,225					14,225	100%	14,225	0	
4	執行費	優先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111 司執 23551)	1,014					1,014	100%	1,014	0	
5	執行費	優先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11 司執 25501)	1,183					1,183	100%	1,183	0	
6	稅款	次優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	142,100					142,100	100%	142,100	0	
7	清償債務	普通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5,000	092.07.17 110.07.19	6578	年利 20.0000%	利息 54,066					
				15,000	110.07.20 112.01.12	542	年利 16.0000%	利息 3,564					
				15,000				本金	72,630	10.6402%	7,728	64,902	
8	清償債務	普通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111 司執 23551)	118,558	092.09.14 104.08.31	4370	年利 19.7100%	利息 279,773					
				118,558	104.09.01 112.01.12	2691	年利 15.0000%	利息 131,112					
				118,558	092.09.14 104.08.31	4370	年利 1.9710%	違約金 27,977					

				118,558	104.09.01 112.01.12	2691	年利 1.50000%	違約金 13,111					
				126,788				本金	578,761	10.6402%	61,582	517,179	
9	清償債務	普通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11司執 25501)	147,902	092.07.10 092.08.10	32	年利 18.2500%	利息 2,366					
				147,902	092.08.11 104.08.31	4404	年利 20.0000%	利息 356,910					
				147,902	104.09.01 112.01.12	2691	年利 15.0000%	利息 163,563					
				147,902				本金	670,741	10.6402%	71,368	599,373	
										小計	300,000	元	
										總計	300,000	元	

附註: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新北稅瑞一字第 1125460615 號函，本件拍賣債務人所有新北市貢寮區龍洞街 46 號建號 65 之建物，應課徵之房屋稅及其餘欠稅均為 0 元。

二、參與分配債權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依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財北國稅信義服字第 1122150747 號函所陳報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100 元，為債務人所欠繳之綜合所得稅，應屬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優先債權，而非同條第 2 項所規定優先於抵押權之債權，爰於本件分配表以次優稅款列示，惟需提出執行名義始得受償。

三、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執行必要費用 14,225 元（鑑價費 5,190 元、開鎖費 2,400 元、測量費 4,800 元、憲警旅費 200 元、土地謄本費 360 元、戶政規費 585 元、抄錄費 690 元），業據提出收據正本，應予列計。

四、併案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111 司執 30229)陳報之債權，係於拍定日 111 年 9 月 13 日後之 111 年 10 月 26 日始向本院聲請併案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僅得就其他拍定日前已併案執行之債權人分配後之餘額受清償，惟本件分配後並無餘額，故不予列計。

五、分配期日不發款及退件，俟各債權人、債務人無異議後，再通知領款或匯款（如有分配款，請先行陳報匯款帳號：），如對分配表無異議，毋庸到院。